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 50% 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012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5,4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17,6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荣信电力工程 JLT 公司向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汇丰银行中东有限公司)申请美元贷款，约合人民币 2,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2,200 万元。

2014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7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2014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为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38,1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9,065.03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泉军、朱武祥、肖星

2015年4月16日